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文馨

電話：22289111#54716

電子信箱：gosen04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01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（修訂二版）」1份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534號函及本局111年3月17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2190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局自10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「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」及「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」，並於106年起配合本府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制「空氣品質指數(AQI)」作為本市懸掛空品旗幟及進行健康防護措施之依據，爰請各校(園)賡續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「空氣品質監測網(網址：<http://taqm.epb.taichung.gov.tw/>)」各項資訊，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並利用全校性大型集會活動加強師生進行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工作。

(一)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相關建議如下：

- 1、除採用空氣品質旗幟宣導，也可使用校內所設置的電子跑馬燈、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利用校園廣播等方式，傳遞當日空氣品質之資訊。
- 2、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。
- 3、請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。

(二)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說明如下：

- 1、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(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，如週會、朝會、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)。
- 2、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(如國中小「自然與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校本課程、高中「生活科技」、「健康自我管理」等，或採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方式等，並由各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、年級及班級等)。
- 3、每學年度納入教師進修(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、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，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)。

三、教育部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」，將持續更新相關資源供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。

四、近日市民多次反映部分學校於空品惡化時，仍進行戶外體育活動，爰請各校(園)務必即時關注空品狀況，如達紅色等級(紅旗)以上，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。

五、另有關旨揭計畫附表1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」，請各校(園)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自主檢核，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以新舊